

毒品犯罪案件侦查

第三节 毒品犯罪案件侦查的常用措施
第四节 常见毒品犯罪案件的侦查

DRUG 毒戰 WAR

刑执142区队
林文针 林世腾

极较量
(一)

(二)

第三节：毒品犯罪案件侦查的常用措施

毒品犯罪案件常用的侦查手段和措施，是指公安机关在侦破毒品犯罪案件时经常采用的，侦查人员必须掌握、使用的侦查手段和措施。

毒品犯罪案件的侦查手段和措施比较多，主要有以下几种：

- ◆ 公开查缉
- ◆ 外线侦查
- ◆ 内线侦查
- ◆ 控制下交付
- ◆ 技术侦查手段
- ◆ 涉毒资产调查

一、公开查缉

公开查缉，是指执法部门在毒品运输的主要通道上，依法对特定范围内可能藏匿毒品的人员、物品、交通工具等进行公开检查、盘查以及现场处置等，以期查获毒品、抓捕毒品犯罪嫌疑人的一项专门工作。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9条第1款规定：“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当场盘问、检查；经盘问、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经该公安机关批准，对其盘问：（一）被指控有犯罪行为的；（二）有现场作案嫌疑的；（三）有作案嫌疑身份不明的；（四）携带物品可能是赃物的。”

《禁毒法》第26条第1款规定：“公安机关根据查缉毒品的需要，可以在边境地区、交通要道、口岸以及飞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码头对来往人员、物品、货物以及交通工具进行毒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检查，民航、铁路、交通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公开查缉的分类

根据公开查缉的特点	根据公开查缉的方法	根据公开查缉的对象	根据公开查缉的地点、时间
有目标的公开查缉和无目标的公开查缉	查车验证、巡逻验证、堵卡伏击、跟踪查缉等。	人身检查、物品检查、交通运输工具检查。	定点检查、临时检查、重点检查。

公开查缉的方法

□ 查缉前的准备工作

1. 人员准备
2. 仪器准备

□ 查缉点的选择

1. 常设点
2. 临设点

□ 查缉方法

1. 察言观色
外检查
2. 查验证件
3. 深入盘查
4. 体
内检查
5. 体内检查
6. 随身行李检查

公开查缉的注意事项

- 公开查缉与情报调研相结合
- 人货分离的应对策略
- 对武装贩毒的查缉
- 依法查缉，文明执法
- 强化证据意识
- 提高警惕，注意安全
- 树立专案意识



外线侦查

外线侦查，是指公安机关侦查部门为了掌握侦查对象的外部活动，达到扩大犯罪线索、获取犯罪证据、正是犯罪、及时破案的目的，以跟踪监视、守候监视等方式，对侦查对象进行监视控制的一种秘密侦查手段。常用方法有跟踪监视、化装侦查等。

外线侦查的特点与作用

特点

- ✓ 特定性（特定的侦查对象）
- ✓ 隐秘性（秘密性）

作用

外线侦查在一定条件的配合下，往往可以有效地控制侦查对象，发现和扩大侦查线索，甄别、证实案件情况，直接获取证据，捕获犯罪嫌疑人。

外线侦查的任务

- ④ 对毒品犯罪嫌疑人进行外线侦查，可能是出于多种目的和理由。归根结底，就是一个基本目的——收集各种情报线索和证据。

外线侦查的原则

严格遵守“严密控制，积极侦查，内紧外松，不露行迹。”的原则。

化装侦查

- ④ 化装侦查的概念，是指侦查人员在缉毒部门的领导、指挥和策划下，或者在内线人员的策应下，化装成特定身份的人员，伺机接近或打入毒品犯罪团伙或集团内部，搜集犯罪信息，获取犯罪证据，开展侦查工作的一种外线侦查措施。

- ④ 化妆侦查的原则：因地制宜，适应环境。（社会化，群众化）
- ④ 化妆种类（外表、相貌、言语和身份）
- ④ 化妆侦查的要求。

内线侦查

- ④ 内线侦查，是指利用侦查人员、秘密力量或被控制逆用的人员以各种隐蔽身份对侦查对象进行近距离接触，以直接获取侦查对象的一些内部情报资料或案件证据的秘密侦查手段。



内线侦查的特点

- 1 侦查行为的隐蔽性
- 2 侦查行为的保密性
- 3 侦查工作的艰苦性

内线侦查的注意事项

- ④ 内线侦查根据毒品犯罪案件侦查的需要和可能，必须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坚持长期经营、适时破案原则；必须对内线侦查所获取的毒品犯罪情报信息进行认真研判；必须遵守积极、慎重、保密的原则；必须注意保证内线侦查工作人员的安全和身份的秘密。

内线侦查人员的撤离

- ✓ 撤离的时机：1. 完成预定任务，在采取破案行动之前撤离或在破案时撤离；2. 在已经暴露或者有暴露的情况下，及时撤离。
- ✓ 撤离的方法。

控制下交付

- ④ 控制下交付是指毒品犯罪侦查部门发现有关毒品犯罪线索的前提下，将毒品至于警方的严密监视、控制下，按照毒贩事先计划或约定的贩毒方向、路线、地点和方式，顺其自然，交付毒品。这项侦查措施可以使禁毒侦查部门控制毒品贩运的全过程，并以此发现所有的贩毒人员并将其一网打尽。控制下交付是国际上常用的而且非常有效的侦破毒品案件的侦查措施。

分类

- ④ 按实施的地点：分为国内控制下交付和国际控制下交付
- ④ 按毒品或易制毒化学品的真伪：分为实态性的控制下交付和非实态性的。

作用

- ④ 控制下交付在毒品犯罪案件侦查中运用的作用在于：一是在保证已查知的毒品或易制毒化学品不落入贩毒分子之手的前提下，促使更多的贩毒分子暴露，有助于抓获贩毒活动的主犯，甚至能够把全部犯罪嫌疑人一网打尽，并获得有利的取证时机；二是有助于掌握毒品犯罪的有关情况，如贩毒路线、贩毒手法以及贩毒活动的规律、特点；三是有助于选择破获全案的突破口，从而最大限度地给予以揭露和打击。

控制下交付的实施

1. 作出实施控制下的交付的决定
2. 拟定控制下的交付的方案

实施控制下的交付的注意事项

- ✓ 严密控制毒品和逆用人员
- ✓ 实施统一指挥
- ✓ 充分准备、灵活处置
- ✓ 在保证毒品、毒资绝对安全的情况下，要尽快、更多的发现犯罪嫌疑人
- ✓ 使用技侦手段，加强对犯罪嫌疑人的监控和案件的取证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598013064007006066>